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2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6日的5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6年11月7日起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05%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在本次期间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敏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4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47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1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4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0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1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1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1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关于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1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2026年11月3日因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1月4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举办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下半年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30-16:30
- 现场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招商局智慧园（具体会议室待定）
- 参与方式：现场调研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REIT@bosera.com
- 报名截止日：2026年11月3日 17:00
-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18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第二次扩募最新进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拟于2026年11月4日举行本基金2026年下半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公募REITs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权益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权益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和行程安排

（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30-16:30

（二）现场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招商局智慧园（具体会议室待定）（三）参与方式：现场调研

（四）行程安排

时间	日程安排
14:30-15:00	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招商局智慧园（具体会议室待定）签到 相关运营负责人员及基金经理简要介绍 投资人问答
15:00-16:30	光明项目（含拟扩募项目）现场调研

三、参加人员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运营管理机构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投资者、行业研究员等。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REIT@bosera.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一人名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17: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A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36	0209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10月2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6年11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实施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监察委员会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徐陈被立案审查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关于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创业板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2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电池ETF银华，代码：158082。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9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10月2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3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登录网站www.y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一创证券CP003	债券代码	072610206
债券期限	364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6年10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28日	兑付日	2027年10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102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庄东营先生、范智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庄东营先生、范智雄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庄东营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范智雄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庄东营先生、范智雄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庄东营先生、范智雄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东营先生、范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庄东营先生、范智雄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10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姜客宇、胡彬、李治国、韦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地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地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言